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赛腾股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26号”《关于核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944.2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24,655.77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2月19日到位，并由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6470号《验资报告》。

公司分别在苏州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7年12月15日和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核准情况
1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	9,132.51	苏州赛众	吴发改中心备

	建设项目			【2016】21号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5,523.26	苏州赛众	吴发改中心备 【2016】23号
	合计	24,655.77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核准情况
1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9,132.51	5,350.56	苏州赛众	吴发改中心备 【2016】21号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5,523.26	1,388.01	苏州赛众	吴发改中心备 【2016】23号
	合计	24,655.77	6,738.57		

截至2018年9月20日，募集资金专户结余16,613.1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调整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按期组织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赛腾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

表示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学孔 李金虎

保荐机构（盖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25日

